



股票代號：2369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5-1號5樓

(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10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公司章程.....	34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1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5-1 號 5 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是本公司經營事業的核心理念。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強化客戶溝通橋梁，建立和諧客戶關係。
2. 積極改善現有製程、研發新製程、新材料，提昇品質與降低成本創造獲利。
3. 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4. 改善內部浪費，樽節開支，創造利潤。
5.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提昇生產、檢驗自動化運作。
6. 導入 5S 活動達到優化工作環境、避免職業災害、降低耗損浪費。
7. 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72 億元，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5.52 億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1.47 元。主要因客戶終端需求減緩及客戶內製率提高而減少委外下單，致本公司營收減少。

本公司已啟動內部革新，創造不同以往的經營模式。

1. 公司定位

以傳統 IC 封裝及 Sensor IC 封裝齊步並重。滿足利基市場需求並抓住成長優勢。持續發展感測元件及車用封裝，包括微機電 (MEMS) 及環境光學感測等，並在產品、應用上跨足拓展車用領域需求。

2. 重塑公司文化

於管理層的體現為領導人榜樣的建立，勇敢承擔、創建解決方案。於員工層的體現為員工士氣的提昇，策動營運利潤中心，透過鼓勵，激發團隊的無限潛能。

在同仁齊心齊力下，109 年的菱生，定會突破現狀，開創佳績！

(三)108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17	23.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54	18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69	282.58	
	速動比率(%)	207.99	245.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5)	(2.45)	
	權益報酬率(%)	(10.14)	(3.4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0.08)	(3.85)
		稅前純益	(14.42)	(6.68)
	純益率(%)	(14.25)	(4.74)	
每股虧損(元)	(1.47)	(0.55)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50,091	139,620	161,406
佔營收比率(%)	3.88	3.19	3.08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石奉先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實際動用金額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	120,000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49,900 (美金 5,000)	119,920 (美金 4,000)
總計		359,900	239,920
備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主管機關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參考國際對環境保護、員工福利、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配合予以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2.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採書面方式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6日起至109年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1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9,470,566 元，扣減 108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8,249,338 元、108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552,010,441 元，加計 108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新台幣 9,711,388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835,80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9,086,478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67,155,541 元撥補之。
2. 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470,566
減：108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8,249,338)	
減：108 年度稅後淨損	(552,010,441)	
加：108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711,38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835,806	(545,712,5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426,242,019)</u>
本年度虧損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u>359,086,478</u>
資本公積(註)		<u>67,155,541</u>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u>0</u>

註：資本公積項目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84,60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3,870,938
合計	<u>67,155,541</u>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次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蔡澤松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蔡澤松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杜明德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葉樹訓	鴻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菱生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勞務收入，該勞務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其認列之真實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勞務收入進行發函，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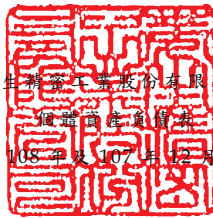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菱生精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3,012	20	\$ 1,067,033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561	1	77,2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36	-	3,63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888,935	12	840,0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06,901	4	449,24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055	1	15,75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24,682	3	213,0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147,560	2	157,6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7,742</u>	<u>43</u>	<u>2,823,71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105	-	17,4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64,697	10	951,21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220,683	43	3,616,35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71,458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05,367	2	107,4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4	-	1,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289	-	21,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80,833</u>	<u>57</u>	<u>4,715,286</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48,575</u>	<u>100</u>	<u>\$ 7,539,0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88,068	2	\$ 61,814	1
2170	應付帳款	264,983	4	176,12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424,648	6	368,53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378	-	12,0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89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45,600	5	356,65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421	1	24,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3,992</u>	<u>18</u>	<u>999,25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31,600	10	647,2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3	-	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67,111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7,356	1	135,6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13	-	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7,873</u>	<u>13</u>	<u>784,68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321,865</u>	<u>31</u>	<u>1,783,938</u>	<u>2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51	3,801,023	50
3200	資本公積	1,451,696	19	1,526,47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085	5	359,0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56	3	127,6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1,077)	(6)	218,641	3
3400	其他權益	(74,458)	(1)	(101,428)	(1)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XXX	權益總計	<u>5,126,710</u>	<u>69</u>	<u>5,755,066</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48,575</u>	<u>100</u>	<u>\$ 7,539,0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3,871,836	100	\$ 4,374,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3,898,841</u>	<u>101</u>	<u>4,160,37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7,005</u>)	(<u>1</u>)	<u>213,75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117	1	57,354	1
6200	管理費用	152,302	4	164,3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91	4	139,6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10</u>)	-	(<u>1,1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500</u>	<u>9</u>	<u>360,135</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383,505</u>)	(<u>10</u>)	(<u>146,38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35	-	9,59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及二六）	11,407	-	12,079	-
7130	股利收入	635	-	84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6,318	1	25,54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0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2,730	-	8,82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及四）	(<u>10,558</u>)	-	(<u>11,230</u>)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203,859</u>)	(<u>5</u>)	(<u>153,52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982</u>)	(<u>4</u>)	(<u>107,86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48,487)	(14)	(\$ 254,24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524)	-	46,976	1
8200	本年度淨損	(552,011)	(14)	(207,272)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2,139	-	26,68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9	-	34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752)	-	(1,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428)	-	(1,910)	-
		6,338	-	23,8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06)	-	(2,7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68)	-	21,1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579)	(14)	(\$ 186,084)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7)		(\$ 0.55)	
9850	稀 釋	(\$ 1.47)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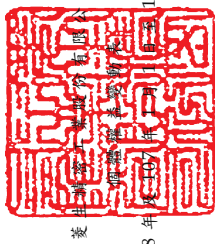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樹泉 謹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庫藏股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86,263)	股票 (附註十九)		
A1	\$ 3,801,023	\$ 1,523,508	\$ 345,987	\$ 122,488	\$ 610,012					\$ 6,128,917
B1	-	-	13,098	-	(13,098)				-	-
B3	-	-	-	5,199	(5,199)				-	-
B5	-	-	-	-	(190,051)				-	(190,051)
C3	-	136	-	-	-				-	136
C7	-	-	-	-	(681)				-	(681)
M1	-	2,829	-	-	-				-	2,829
D1	-	-	-	-	(207,272)				-	(207,272)
D3	-	-	-	-	24,930	(2,704)	(1,038)		-	21,188
D5	-	-	-	-	(182,342)	(2,704)	(1,038)		-	(186,084)
Z1	3,801,023	1,526,473	359,085	127,687	218,641	(14,127)	(87,301)	(176,415)		5,755,066
B3	-	-	-	99,169	(99,169)				-	-
C3	-	-	-	-	-				-	92
C15	-	(76,000)	-	-	-				-	(76,000)
M1	-	1,131	-	-	-				-	1,131
Q1	-	-	-	-	(38,249)		38,249		-	-
D1	-	-	-	-	(552,011)				-	(552,011)
D3	-	-	-	-	9,711	(7,906)	(3,373)		-	(1,568)
D5	-	-	-	-	(542,300)	(7,906)	(3,373)		-	(553,579)
Z1	3,801,023	1,451,696	359,085	226,856	461,077	(22,033)	(52,425)	(176,415)		5,126,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48,487)	(\$ 254,24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262	801,1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	(1,150)
A20900	利息費用	10,558	11,230
A21200	利息收入	(8,335)	(9,598)
A21300	股利收入	(635)	(8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3,859	153,5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915	(68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20)	47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855	1,979
A322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92	(10,9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11)	52,398
A31130	應收票據	3,595	(3,447)
A31150	應收帳款	(52,389)	239,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320	1,560
A31200	存 貨	(12,555)	34,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4	73,375
A32150	應付帳款	91,758	(77,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15	(115,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391	(8,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63)	(19,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409	868,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62	9,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57)	(11,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5)	(30,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159	835,9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51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490)	(229,81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24)	(439,6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4)	(2,6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96)	(16,4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5	8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66)	(687,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04,210	686,36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76,244)	(772,35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6,659)	(391,9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000)	(190,05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92	1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886	(667,9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35,979	(519,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033	1,586,6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3,012	\$1,067,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菱生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勞務收入，該勞務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其認列之真實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勞務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針對該等客戶之勞務收入進行發函，確認勞務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4,790	21		\$ 1,219,444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702	1		88,13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6,968	-		10,8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083,869	13		1,092,06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71,287	5		512,50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622	-		15,75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345,377	4		348,24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84,580	2		196,7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6,195</u>	<u>46</u>		<u>3,483,80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527	-		46,6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074,626	50		4,445,686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80,433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7,228	1		108,7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24	-		1,9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47,601	1		62,6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42,339</u>	<u>54</u>		<u>4,665,729</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48,534</u>	<u>100</u>		<u>\$ 8,149,5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27,989	5		\$ 148,244	2	
2170	應付帳款	281,000	4		205,3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56,570	7		512,44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	-		8,3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378	-		12,0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5,51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99,043	5		393,64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234	1		25,6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7,767</u>	<u>22</u>		<u>1,305,80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903,267	11		766,5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93	-		8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67,111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7,356	1		135,6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13	-		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9,540</u>	<u>14</u>		<u>904,03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937,307</u>	<u>36</u>		<u>2,209,833</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6		3,801,023	46	
3200	資本公積	1,451,696	18		1,526,47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085	4		359,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56	3		127,6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1,077)	(6)		218,641	3	
3400	其他權益	(74,458)	(1)		(101,428)	(1)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126,710</u>	<u>62</u>		<u>5,755,06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4,517</u>	<u>2</u>		<u>184,63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311,227</u>	<u>64</u>		<u>5,939,703</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48,534</u>	<u>100</u>		<u>\$ 8,149,5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4,719,390	100	\$ 5,242,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4,783,009</u>	<u>101</u>	<u>5,003,563</u>	<u>9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63,619)</u>	<u>(1)</u>	<u>239,39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6,408	1	60,305	1
6200	管理費用	262,313	6	283,1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672	4	171,8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四及 八）	<u>12,556</u>	<u>-</u>	<u>(5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949</u>	<u>11</u>	<u>514,837</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579,568)</u>	<u>(12)</u>	<u>(275,44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78	-	11,36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 四）	7,254	-	9,198	-
7130	股利收入	4,731	-	3,587	-
7190	其他收入	31,089	1	25,60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及四）	<u>(19,578)</u>	<u>(1)</u>	<u>(19,634)</u>	<u>-</u>
7590	什項支出	<u>(1,808)</u>	<u>-</u>	<u>(354)</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u>(47)</u>	<u>-</u>	<u>-</u>	<u>-</u>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	<u>(1,167)</u>	<u>-</u>	<u>13,4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652</u>	<u>-</u>	<u>43,2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48,916)	(12)	(\$ 232,217)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215)	-	36,90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552,131)	(12)	(195,314)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12,139	-	28,3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3)	-	(1,0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428)	-	(3,301)	-
		6,338	-	23,9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906)	-	(2,7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68)	-	21,27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699)	(12)	(\$ 174,03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2,011)	(12)	(\$ 207,27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	-	11,958	-
8600		(\$ 552,131)	(12)	(\$ 195,31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579)	(12)	(\$ 186,08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	-	12,047	-
8700		(\$ 553,699)	(12)	(\$ 174,03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47)		(\$ 0.55)	
9850	稀 釋	(\$ 1.47)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蒙生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業主之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01,023	\$ 1,523,508	\$ 610,012	\$ 176,415	\$ 171,909	\$ 6,300,826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13,098	-	(13,09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5,199	(5,199)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90,051)	-	-	(190,05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C7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36	-	-	-	136
M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681)	-	68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29	-	-	-	2,829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207,272)	-	11,958	(195,31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4,930	(1,038)	89	21,27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2,342)	(1,038)	12,047	(174,03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801,023	1,526,473	218,641	(87,301)	184,637	5,939,703
B3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99,169)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C15	因受贈與產生者	-	-	-	-	-	92
M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76,0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1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8,249)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552,011)	-	(120)	(552,13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711	(3,373)	-	(1,56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42,300)	(3,373)	120	(533,69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801,023	1,451,696	461,077	(52,425)	184,517	5,311,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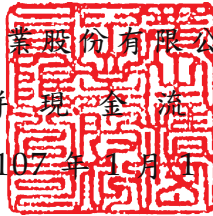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48,916)	(\$ 232,21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2,324	960,2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556	(506)
A20900	利息費用	19,578	19,63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78)	(11,363)
A21300	股利收入	(4,731)	(3,5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1,799	(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08	2,37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401	6,035
A322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92	(10,95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992)	54,392
A31130	應收票據	3,928	2,960
A31150	應收帳款	(11,182)	200,8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762	2,341
A31200	存 貨	(40)	9,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34	72,196
A32150	應付帳款	79,137	(70,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5	(93,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555	(8,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63)	(26,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4,744	873,8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05	11,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15)	(19,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10)	(30,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224	835,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6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324)	(562,0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47)	(4,0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40)	(45,4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31</u>	<u>3,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972)</u>	<u>(616,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15,005	1,615,74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31,244)	(1,805,33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48,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05,882)	(532,0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5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869)	(187,222)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92</u>	<u>1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935</u>	<u>(788,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1)</u>	<u>(6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5,346	(571,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444</u>	<u>1,790,5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4,790</u>	<u>\$1,219,4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蔡澤松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p>第十八條</p> <p>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八條</p> <p>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主管機關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參考國際對環境議題攸關之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本公司配合修正第二項內容。</p>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p>第二十二條</p> <p>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二十二條</p> <p>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主管機關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參考國際對員工福利攸關之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配合修正第二項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u>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第二十四條</p> <p>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之行為。</p>	<p>主管機關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參考國際對消費者權益保障攸關之非財務性資訊揭露之重要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本公司配合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三十一條</p> <p>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一條</p> <p>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p>	<p>增加第二次修訂日期。</p>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任後應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上述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職權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使。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刪除)

-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刪除)
第廿七條之二：(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卅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二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卅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204,09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9 年 4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6,563,712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9 年 4 月 18 日止，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樹泉	14,526,754
董事	蔡澤松	100,000
董事	楊順卿	1,303,654
董事	杜明德	162,829
董事	葉樹訓	320,475
董事	方彬文	150,000
獨立董事	石奉先	394,080
獨立董事	陳萬彬	150,000
獨立董事	魏平祺	362,000
合計		17,469,792

註：109 年 4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 股。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